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 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5,386,1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 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0000元;持股 1 个月以上 至 1 年 (含 1 年) 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 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年7月6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8年7 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91	蔡小如
2	08****995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290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0****143	方江涛
5	00*****039	陈融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8年6月29日至登记日: 2018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咨询电话: 0760-22550278

咨询联系人: 张高利

传真电话: 0760-22130941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